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321號

上訴人 黃文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柏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5萬元，第三審應徵裁判費8萬6,887元，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律師委任書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不為上開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榮宏

法官 黃瑪玲

法官 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邱孝如